



413257S-2025



栾川县老君山天然纯净水厂企业标准

Q/LLJS 0001S-2025

饮用天然水

2025-11-14 发布

2025-11-14 实施

栾川县老君山天然纯净水厂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栾川县老君山天然纯净水厂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金慧云。

H N
Q B

饮用天然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天然水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井水或山泉水为水源，经粗滤、精滤、臭氧或紫外线杀菌、灌装、包装而成的不改变水的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自然来源饮用水的饮用天然水。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井水、山泉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度/度	≤ 10（不得呈现其它异色）	GB/T 5750.4
浑浊度/NTU	≤ 1	
气、滋味	无异味、无异嗅	
状态	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余氯（游离氯），mg/L	≤ 0.05	GB/T 5750.11
四氯化碳，mg/L	≤ 0.002	GB/T 5750.8
三氯甲烷，mg/L	≤ 0.02	GB/T 5750.10
耗氧量（以O ₂ 计），mg/L	≤ 2.0	GB/T 5750.7
溴酸盐，mg/L	≤ 0.01	GB/T 5750.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 0.3	GB/T 5750.4
总α放射性，Bq/L	≤ 0.5	GB/T 5750.13
*总β放射性，Bq/L	≤ 0.9	GB/T 5750.13
总砷（以As计），mg/L	≤ 0.01	GB 5009.11或GB 8538

铅（以Pb计），mg/L	≤	0.01	GB 5009.12或GB 8538
镉（以Cd计），mg/L	≤	0.005	GB 5009.15或GB 8538
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mg/L	≤	0.1	GB 8538
*总β放射性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9298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大肠菌群，CFU/mL	5	0	0	GB 4789.3平板计数法
铜绿假单胞菌，CFU/250mL	5	0	0	GB 8538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井水或山泉水为水源，经粗滤、精滤、臭氧或紫外线杀菌、灌装、包装而成的不改变水的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自然来源饮用水的饮用天然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GB 192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9298的规定。

栾川县老君山天然纯净水厂